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21、2016-024、2016-026、2016-02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战略投资者拟通过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实现战略入股。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拟参与配套募集资金，以巩固公司经营管理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情况较复杂，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人，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邢雁先生、颜家圣先生、刘晓珊女士、吴拥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